

#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撰寫說明

## 一、111 學年度重要日程（暫定）

重要日程	第一學期(共 21 週)	第二學期(共 20 週)
		九年級(共 18 週)
開學日	8 月 30 日(二)	2 月 13 日(一)
第一次段考	10 月 12 日(三)-10 月 13 日(四)	3 月 30 日(四)-3 月 31 日(五)日
第二次段考	12 月 1 日(四)-12 月 2 日(五)	5 月 16 日(二)-5 月 17 日(三) 畢業考 5 月 2 日(二)-5 月 3 日(三)
第三次段考	1 月 16 日(三)-1 月 17 日(四)	6 月 29 日(四)-6 月 30 日(五)

## 二、各領域課程計畫應完成相關表件，詳細可參考附件。

課程	類別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科技	綜合	健體	藝術	訓育組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●	●	●	● 合科	●	● 合科	● 合科	● 合科	● 合科	無
校訂課程	彈性課程 (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 探究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無
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					無				●
	議題 融入表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無

## 三、各項表件填寫說明

項目	表件	填寫注意事項
1	學習領域計畫 【部定課程】	<p>(1) <u>【部定課程】課程計畫</u>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修改時請不要變更檔案之版面格式(邊界、字形、字號、表格...等)。</li> <li>(b) 請協助完成「課程計畫實施內容」(表格)。</li> <li>(c) 段考當週課程計畫不可只填段考週或總複習，應有複習進度或新進度(亦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等細項)。</li> </ul> <p>(2) <u>【領域學習節數】課程進度表</u>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請依各年級版本及段考時程(或其他行事曆)規劃教學進度。</li> <li>(b) 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等細項。 例如：國文(<b>第一課夏夜</b>)、英文(<b>Unit1 Who Is He?、L1 I Joined a Summer Camp.</b>)數學(<b>第1章 整數與數線 1-1 整數的運算</b>)。</li> <li>(c) 段考當週進度不可只填段考週。若為週四、五，當週可規</li> </ul>

項目	表件	填寫注意事項
		<p>劃複習課程；段考日若為非週四、五，則應有複習進度或新進度(亦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等細項)。</p> <p>(d) 九年級會考後 15-18 週課程，仍應確實填寫實際要上的課程內容(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後課程教學正常化說明)。</p>
2	<p>彈性課程 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)</p> <p>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</p>	<p>(1) <u>【彈性學習課程】課程計畫：</u></p> <p>(a) 課程名稱(請修改為正式課程名)。</p> <p>(b) 請協助完成「設計理念與目的」、「課程架構」及「課程計畫」項目(不可空白)。</p> <p>(c) 計畫內各週次可以分週書寫、亦可數週合成一個大單元。各單元皆須設計「課程內容」、「表現任務」、「學習評量」</p> <p>(2) <u>【彈性學習課程】課程進度表：</u></p> <p>(a) 請依課程計畫每週授課單元，並參考段考(或其他行事曆)填妥教學進度。</p> <p>(b) 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等細項。 例如：創作欣賞(圖書館利用教育-Holiyo 課程)</p> <p>(c) 段考當週進度不可只填段考週。若為週四、五，當週可規劃複習課程；段考日若為非週四、五，則應有複習進度或新進度(亦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等細項)。</p> <p>(d) 九年級會考後 15-18 週課程，仍應確實填寫實際要上的課程內容(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後課程教學正常化說明)。</p>
3	議題融入匯整表	<p>表列之教育議題：</p> <p>(1) 1-19 項議題，請各領域<u>每個年級挑選至少 2-3 個</u>議題融入教學單元之課程。</p>
4	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書/自編教材及師資安排表	請有開設彈性課程的領域，依照年級分別完程表格內容。
5	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	因「自然領域」七升八修改教科書版本，故請完成此表。

#### 四、重要工作事項提醒：

- 敬請各領域召集人於 6月6日(一)前，將課程計畫以領域為單位，將統整後之電子檔寄至教學組 kevin24658@ms.tyc.edu.tw。
- 課程計畫請先於領域研究會審閱、自評並通過後，檢附「領域自評表」及「領域會議記錄」紙本繳回教學組。
- 相關表件皆已上傳於「檔案中心」，可自行下載。
-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可至校網參閱，惟因每年度課程計畫規定會有增修，敬請老師撰寫十多加留意。
- 檢附「課程計畫撰寫說明」、「各領域需完成檔案」、「課程計畫自評表」及「實施教育議題教學活動彙整表」。